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陳聖聰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請假）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請假）

黃委員碧霞

黃委員鴻文

石委員發基（謝琬臻代）

阿浪·滿拉旺委員

李委員美珍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陳科長學裕

陳辦事員亮好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徐視察碧雲

蔡視察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專員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祐廷 鍾專員宜融  
林專員佳樺 黃科員秀純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報告。

決定：

- 一.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6 第 13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二(二),有關建議為使監理委員瞭解國民年金相關重要法令修訂內容及提出意見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嗣後將受邀參與涉及國民年金重要法令修訂等相關會議之會議資料,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徵詢各委員意見,並彙整相關意見、建議,研議後於會議中轉達。

- 二. 本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8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業務報告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依委員下列建議意見積極辦理：
  - (一) 有關建議修法提供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之誘因及延長預繳期限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本次修正草案，朝增定授權法規命令方式處理，並適時於行政院審查法案時提出。另請勞工保險局配合統計預繳保險費之人數及預繳期間等資料，俾供內政部(社會司)參考。
  - (二) 有關建議將符合一定資格之預繳保險費被保險人納為「轉帳繳費抽好禮」活動之對象一節，為鼓勵民眾使用預繳機制，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
  - (三) 有關建請勞工保險局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明確且嚴格規範職業工會會員之要件一節，為落實國保及勞保之目的，健全其保險基金財務，避免被保險人日後遭取消勞保資格而損及利益，請勞工保險局研議

辦理。

(四)有關建議勞工保險局本於互助合作之精神，配合將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媒體資料傳送予有需求之地方政府一節，為避免因資料錯誤或時間差，以致發生誤發或溢領情事，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處。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1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本部辦理「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務報告案。

決定：

- 一. 業務報告洽悉。
- 二. 鑑於無謀生能力之範圍仍有相當疑慮，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維持以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惟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需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
- 三. 為鼓勵民眾預繳保險費，以提昇收繳率並避免遲繳情事，請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提供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之誘因，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必要時可以授權法規命令方式處理。

## 第 6 案

案由：本會辦理「從監理制度面評析我國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周年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成果報告。

決定：

- 一. 成果報告洽悉。
- 二. 有關研討會提出之主要問題及建言，涉及政策與法律修正部分，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提供內政部（社會司）嗣後政策及修法參考；屬於保險實務執行部分，則請據以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8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請勞工保險局將會計月報之收支餘絀表增減原因說明修正為：「『呆帳』本月份 10 萬餘元，係年終時將溢領給付部分依帳齡分析法，估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俾明確反映該科目之內涵。
- 二.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98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再

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吳委員玉琴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6 第 13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二（二），依據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任務包括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等，故本人提醒內政部（社會司）宜將國民年金法修法案提本委員會議報告。惟依內政部（社會司）填具之辦理情形，該修法案業報送行政院審查在案，似已無本委員會議參與討論或提出建議之空間。另本審議意見係於 98 年 10 月之第 13 次委員會議即提出，而內政部（社會司）至 98 年 12 月提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後，方提出報告，似忽略本人審議意見及本委員會議功能。是以，為使本委員會議充分發揮法定任務，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嗣後研議重要法規及擬定業務興革事項，應提送委員會議討論。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一. 根據國民年金監理會之業務職掌及任務，委員確實得針對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至於主管機關基於制度改革目的進行國民年金法法令研修，並無規定需提委員會議討論。且依據第 14 次委



員會議決議，本部（社會司）應於國民年金法法令修訂方向確定，或提經本部部務會報通過後，於下一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本部乃依該項決議，於本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 二. 有關本次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函送行政院前，本部（社會司）業 4 次邀集相關單位(含國民年金監理會)共同研商，是若該會認有蒐集各委員意見之必要時，即可主動為之。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國民年金監理會除得主動提出相關研究建議外，鑑於本委員會議之各委員就國民年金之法令面、實務面均具高度專業，故於研議國民年金相關重要法令修訂過程中，宜廣泛蒐集委員意見、建議，俾藉充分討論，以擬定最為周妥之方案。另，為使各委員能就國民年金相關重要法令修訂有充分時間研擬意見，請內政部（社會司）於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前，即積極蒐集委員意見、建議。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嗣後將受邀參與涉及國民年金重要法令修訂等相關會議之會議資料，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徵詢各委員意見，並彙整相關意見、建議，研議後於會議中轉達。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8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感謝勞工保險局落實本委員會議決議，建置預繳保險費機制。另於 98 年 12 月 18 日舉辦「從監理制度面評析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一開辦周年之回顧與展望」，詹委員火生及林委員玲如均建議主管機關應修法提供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之誘因，如利息回饋或保險費減免等優惠措施。請勞工保險局統計預繳保險費之人數及預繳期間資料，俾供內政部（社會司）日後修法之重要參考。另外，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本次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已將上述建議納入研參，若無，則建議內政部研議其可行性，並列入下次修正草案。

**吳委員玉琴**

對於勞工保險局為提昇保險費收繳率，鼓勵被保險人善用轉帳代繳方式繳納保險費，規劃「轉帳繳費抽好禮」活動之創意，殊值肯定。另因預繳保險費系統業自 98 年 9 月上線，並同樣具有避免延繳、欠繳保險費之效果，故建議勞工保險局將符合一定資格之預繳保險費被保險人納為本活動之對象。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林委員玲如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應修法提供被保險

人預繳保險費之誘因，如利息回饋或保險費減免等優惠措施一節，參以勞工保險局前曾表示部分民眾樂於利用預繳措施，且希望延長預繳期限等意見，且本次國民年金法修正條文案尚未經行政院審議，故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可參酌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研議修法調整預繳措施之可行性。

### 詹委員火生

建議可參酌一般商業保險廣告方式，加強傳達預繳一定金額（如 10 年）之保險費，自屆滿 65 歲起，即可每月領取一定金額（如 4,123 元）之老年年金給付，如此似可強化被保險人（尤其是 55 歲以上）之繳費意願。

### 王委員幼玲

- 一. 有關民眾申請補發繳款單之方式，除臨櫃申請外，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增加更為便民之方式。
- 二. 依附表「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人數」，似有單月較雙月人數為多之變動規律，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其原因。

### 李委員美珍

- 一. 依勞工保險局提報「勞保被保險人人數」統計資料，98 年 10 月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人數相較於 97 年 10 月，增加 15 萬餘人，而國保被保險人卻減少約 13 萬人。因此根據資料發現部分國保被保險人可能已藉由職業工會轉入勞保。為避免國保被保險人持續流入勞

保，並避免被保險人日後遭取消勞保資格而損及利益，請勞工保險局研析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減少之可能原因，並建議勞委會正視職業工會會員資格要件，並妥予規範職業工會會員之要件，以避免後續查訪及檢查之困難。

- 二. 有關附表 6「國民年金溢領給付處理統計表」，註明部分尚未收回案件係因地方政府媒體資料晚報所致，而應由地方政府自行收回。有關上述未收回案件之追回權責、依據、無法收回之後續處理等，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並請積極瞭解其原因。另為推動國民年金業務，建議勞工保險局與地方政府應充分合作，除地方政府應依規定於每月 3 日前，將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相關媒體資料傳送勞工保險局，亦請勞工保險局回饋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媒體資料予有需求之地方政府，俾使其迅速且正確地發放相關津貼。
- 三. 雖勞工保險局確已將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媒體資料傳送內政部（社會司），惟仍因後續處理而存有時效落差，故仍建請勞工保險局本於互助合作之精神，配合傳送相關媒體資料予有需求之地方政府。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本次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歷次研商會議並無單位提出預繳保費優惠相關建議，且立法院現有

29 版本修法案亦無相關意見，是本部並未針對預繳機制加以調整。

- 二. 因為本保險之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均可能變動，所以制度設計之初，即限制預繳期間以 1 年為限。
- 三. 本部（社會司）係將勞工保險局檢送之國民年金各項給付資料匯入「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系統」，地方政府得透過該系統擷取國民年金相關資料。如地方政府認為此一作業方式存在時間落差，而有請勞工保險局同步傳送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媒體資料至該系統之必要性，本部（社會司）將研議改善該系統之可行性。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王委員幼玲關切補發繳款單之方式，民眾除可臨櫃申請外，亦可透過電話、網路申請。
- 二. 有關李委員美珍關切溢領給付處理一節，前於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審查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時，即有附帶決議略以，因資料不全、錯誤或時間差等原因，致有重複給付、溢領或誤付之情形，各該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依法負責追繳。至發生溢領給付之原因，依本局處理經驗，多係由於相關媒體資料晚報或錯誤所致。另，有關回饋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媒體資料予有需求之地方政府一節，本局業將相關資料傳送內政部（社會司），

是建請地方政府逕向該部申請。

- 三. 如因地方政府媒體資料晚報或錯誤，以致本局依法發放相關給付者，建議地方政府後續可收回其發放之相關津貼，倘民眾選擇領取相關津貼，則可請民眾繳回國民年金相關給付。另因本局係受內政部（社會司）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故本局認應將相關媒體資料傳送該部，而由其決定媒體資料之後續處理，俾為周妥。惟因本局資訊系統與「社會福利比對系統」尚無法連結，故目前無法同步傳送，而係藉由光碟傳送，若內政部（社會司）欲研發二系統傳送機制，本局將配合辦理。
- 四. 有關王委員幼玲關切單月被保險人人數較雙月為多之情形，係因本保險係採二個月計費開單一次，而每期第二個月之被保險人，因部分相關社會保險之媒體資料未完全更新，以致無法正確沖減所致。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林委員玲如建議本部（社會司）應修法提供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之誘因，如利息回饋或保險費減免等優惠措施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本次修正草案，適時於行政院審查法案時提出。另鑑於預繳機制涉及層面甚廣，建議可以授權法規命令方式處理之。並請勞工保險局配合統計預繳保險費之人數及預繳期

間等資料，俾供內政部（社會司）參考。

- 二. 有關吳委員玉琴建議將符合一定資格之預繳保險費被保險人納為「轉帳繳費抽好禮」活動之對象一節，為鼓勵民眾使用預繳機制，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
- 三. 有關李委員美珍建請勞工保險局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明確且嚴格規範職業工會會員之要件一節，為落實國保及勞保之目的，健全其保險基金財務，避免被保險人日後遭取消勞保資格而損及利益，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
- 四. 有關李委員美珍建請勞工保險局本於互助合作之精神，配合將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媒體資料傳送予有需求之地方政府一節，為避免因資料錯誤或時間差，以致發生誤發或溢領情事，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處。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部辦理「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務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林委員盈課

本次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似朝有利民眾放寬，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一. 預估將增加之政府保險費負擔金額，並建請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二. 有無影響民眾權益。

### 王委員幼玲

一. 查修正條文第 40 條規定，明文規範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但本人於歷次會議均一再強調，謀生能力與身心障礙程度並無絕對關連，某些障礙種類，如心智、精神障礙，即使僅達中度，實際上已不具謀生能力，爰建議如經鑑定無謀生能力者，便可申領遺屬年金，請內政部（社會司）審慎研議。另有關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經失業認定者等，得免除配偶違反連帶繳納義務之處罰責任，似已逾越無謀生能力之範圍而不甚嚴謹，建請內政部（社會司）慎酌之。

二. 按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經失業認定者等，即得免除配偶違反連帶繳納義務之處罰責任，惟身心障礙者須達重度以上，始得免除。相較之下，對於身心障礙者限制嚴苛。



- 三. 本人前已就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案，主張不宜將無須重新鑑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同於無工作能力，因其將放寬部分實具工作能力者，得以申領身心障礙年金，而有違法之疑。現內政部（社會司）以相同標準界定無謀生能力，將造成部分實已無謀生能力之中度身心障礙者，無法申領遺屬年金給付或免除配偶違反連帶繳納義務之處罰責任範圍，甚為不妥。
- 四. 另工作能力評估除由醫師評估外，另外還須配合職評、職業重建及 OT 人員進行職能治療及物理治療評鑑。且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排除於有工作能力的認定為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亦未規定障礙程度須達重度以上。

#### 吳委員玉琴

無謀生能力並不宜僅以身心障礙程度加以判斷，如王顧問榮璋雖已達重度以上，惟實際上是具有謀生能力。惟內政部（社會司）等行政機關向以避免擾民等理由，主張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即屬無謀生能力，而造成申領遺屬年金給付及免除配偶違反連帶繳納義務之處罰責任等規定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對於身心障礙者趨嚴。以上意見，王委員幼玲及王顧問榮璋均一再重申，惟內政部（社會司）均未加以正視，而一再便宜行事。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林委員盈課關切政府保險費負擔金額一節，依據修正條文第 6 條，預估將約有 4 萬名未能參加國保之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因此得以參加國保，每年將增加保險費負擔 2.3 億元。本次修正條文多有利於民眾，僅修正保險費之計收方式改採按日計收一節，可能利弊參半，雖民眾可能因此少繳保險費，但保險年資累積亦較慢。
- 二. 有關王委員幼玲關切無謀生能力範圍一節，本部（社會司）經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多次共同研商後，鑑於大部分中度身心障礙者均具謀生能力，始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方屬無謀生能力。另查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係規定得免除配偶違反連帶繳納義務之處罰責任的範圍，係以弱勢配偶為主要對象，並不以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 三. 將無謀生能力範圍納入修正條文第 40 條規定，係因於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本法修正草案時，多數法規委員認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不宜以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爰建議改以法律規範之。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本局現行作法，申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如載有重新鑑定日期者，須另外檢附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反之，如身心障礙

手冊無重新鑑定日期者，即不須檢附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另外，本局尚輔以交叉勾稽比對申領人有無參加其他職域性之社會保險。歸結上述作法，本局認為相當簡政便民，應無不妥。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鑑於無謀生能力之範圍仍有相當疑慮，原以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實具相當彈性，爰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維持以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惟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需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
- 二. 為鼓勵民眾預繳保險費，以提昇收繳率併避免遲繳情事，請本部（社會司）針對提供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之誘因，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必要時可以授權法規命令方式處理之。

討論事項：「有關 98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林委員盈課

請勞工保險局說明今年各投資項目操作策略及看法，以利監理委員瞭解本年度國保基金之投資方向。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 98 年度資產配置及運用情況，台幣存款配置達 90.65%，遠高於中心配置比例 78.4%，國內債券配置 1.54%，低於中心配置 5%，肇因係 98 年利率偏低，且國內公債及金融債券市場發行券量不足，欠缺合適投資標的。至整體收益率未達預定收益率，係因 98 年運用計畫固定收益證券預定收益率達 1.7% 以上，惟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市場實際利率多低於 1%，以致產生落差。
- 二. 本（99）年度勞工保險局已有初步規劃，2 月初將辦理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第 1 梯次受託機構之遴選，第 1 季末即可將 200 億資金委外操作，屆時台幣存款部位將可降至 6 成左右。今年景氣好轉，加上金融機構擴充資本適足率，發債機構增加，勞工保險局將掌握適當時機，投資收益率較高之債券，估計第 1 季底國內債券可提高至 99 年中心配置比例 5.4% 之水準。
- 三. 有關 99 年投資環境，勞工保險局預測台幣存款利率可

能微幅調整，接近 98 年底利率水準，惟調升幅度不大，時機亦須視美國聯準會調整利率時點。按過去經驗，美國調整利率 1 碼，台灣約調整半碼。目前美國利率約 0%-0.25%，台灣基準利率為 1.25%，兩者存在利差，爰美國調整利率幅度應大於台灣。

四. 短期票券受市場資金浮濫影響，短期內利率仍將維持 0.2% 以下。至國內權益證券部分，97 年金融風暴造成市場大跌，然 98 年市場已回復至中上價位，達 10 年線以上水準。勞工保險局 98 年投資較為保守，係考量市場大幅上漲後，中期回檔將導致資產跌價損失，惟實際回檔時間較勞工保險局預期晚 3 至 4 個月。97 年跌深部分已於 98 年補漲，反彈幅度大，將增加 99 年股票價格波動度，另股票投資仍須考慮各國資金退場機制，一旦資金抽離，市場將面臨衝擊，因此今年股票市場受政府政策影響將大於往年。

五. 國內債券部分，景氣好轉，加上政府要求提升金融機構債信及風險承受度，促使金融機構藉由發行債券強化自有資本，市場債券發行量增加，勞工保險局將可擇優投資。

六. 外幣存款係作為國外投資資金調度工具，非屬投資之用。至於國外債券，由於利率看升，未來長債價格將受影響。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復甦情形良好，債市可期；成熟市場景氣復甦程度，可能受政策影響而有遲

緩。99 年勞工保險局仍將投資於全球型債券，以中和區域性差異之影響。